#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0年度重附民字第2號

原　　告　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葉寅夫
訴訟代理人　曾威綸
被　　告　林淑媛
　　車忠達

上列被告因本院109 度易字第825 號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卉聆
法　官　林信宇
法　官　陳雅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林義盛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